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琼教科研〔2021〕5号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申报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教科）局教研机构，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教管办，厅直属各中学，各相关高校：

为促进我国教育科学事业繁荣发展，表彰2016年至2020年教育科研战线取得的重大原创性、时代性研究成果，教育部决定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评选奖励活动。现将我省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请各单位在**2021年5月7日17:00前**将申报材料提交我办，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材料

（一）电子材料：WORD版《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文件名请按以下格式修改：**海南-学科门类+成果类型+姓名+成果名称**。

（二）纸质材料：《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一式六份，**A3双面打印，中锋装订**，盖好章签好名，全部夹在成果原件中。参评成果原件1份（专著、期刊或咨询报告原件，期刊请在目录中用**红色**划线标注自己的论文，附成果被采纳、被引用、获奖等有关证明材料）。

（三）汇总表：《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Excel电子版及盖章纸质版1份，电子版请修改文件名为：**单位名称：共？项**。
以上材料请按成果类型排序：著作类→论文类→决策咨询类。

三、其他事项

（一）论文和专著类是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成果的优先推荐，决策咨询报告类成果必须要提供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采纳证明，有关详细申报要求、评奖范围等请申报人务必认真阅读[教办厅函〔2021〕7号文件](#)及附件表格。

（二）本次成果评奖采取限额申报，除海师、琼台之外，其他高校和市县限报一个，由我办在申报指标内择优推荐。申报材料由各单位汇总统一报送我办，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

（三）省规划办网站：hi.hnjs.org/9036；电子材料接收邮箱：hnkt08@163.com；联系电话：36652759；联系人：伍老师，王老师；纸质材料提交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22号省教研院204办公室。

附件（点击进入全规办网站下载）：

[1. 教办厅函〔2021〕7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

[2. 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doc](#)

[3. 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xls](#)

海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